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619 號

聲 請 人 錢明山

送達代收人 錢依蓮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937 號（聲請人誤植為第 2037 號，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原金重訴字第 225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關於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之規定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憲法第 16 條人民有請願、訴願、訴訟之自由權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判決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判決二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